

法律學院置物櫃使用及管理辦法

100年1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修正第1條

第一條（使用資格）

法律學院置物櫃(下稱院櫃)由本系大學部學生、當學年度無使用研究桌之研究生(碩、博士班生)登記抽籤使用。但雙主修、輔系及科法所一、二年級之學生不在此限。

第二條（登記抽籤流程）

在每學年度之上學期，開放學生至法律學院辦公室(下稱系辦)登記申請。申請時期由系辦公告之。

登記申請院櫃者應親自或委由他人至系辦登記，登記時皆應出示申請者之學生證。

院櫃分配由系辦統一抽籤為之。

若登記申請院櫃人數多於院櫃數，住宿於研三舍(國際青年宿舍)者應於其他登記申請者分配完畢後，仍有剩餘時，始得參與分配。

第三條（公布日期及繳費）

獲得分配院櫃名單於抽籤後，公佈於法律學院網頁訊息公告處。

獲得分配院櫃者得放棄其資格，由其他未中籤者遞補之，但不得轉讓其資格予他人。

獲得分配院櫃者應於系辦公告時期內，至系辦繳交管理費50元並登記填寫聯絡方式。未繳費或未填寫聯絡方式或填寫不完全者，視為放棄其院櫃使用權。

第四條（院櫃交換方法）

獲得分配院櫃者於繳交費用後，始得與他人交換院櫃位置。

欲交換院櫃位置者，應與被交換院櫃位置者親至系辦表明交換意願並出示學生證後，始得登記交換。

交換時期由系辦公告之。

第五條（抽籤後之處理）

如有閒置院櫃者，經系辦公告後，開放具第一條資格之學生登記，至系辦登記繳費即可使用。

院櫃使用名單於上述流程結束後，公佈於法律學院網頁訊息公告處。

第六條（院櫃使用人之保持義務及違反之處置）

院櫃使用人依使用名單對其使用院櫃負有保持義務，不得有任意塗鴉、黏貼貼紙或其他損毀院櫃等情事。

院櫃使用人不得任意將其使用之院櫃給予他人使用。

如有蓄意破壞院櫃者，系辦得命其負擔維修費用。

非經登記擅自使用院櫃者，系辦將沒收置於院櫃中之私人物品，並不負保管責任。

違反上述各項規定者，得於發現時要求回復原狀，並立即取消其使用資格及下學年度之申請資格。

忘記密碼者，得向系辦登記，另請廠商處理。

第七條（院櫃結束使用）

該學年度結束前，院櫃使用人應於系辦公告時期內，將院櫃內之個人物品清空並將密碼鎖回復最初使用狀態。未按時清空者，取消下學年度之院櫃申請資格，其私人物品視為拋棄，系辦逕予清空，不負保管責任。

第八條

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